

浴

譜

書刑戒後

鄒爾瞻曰余奉 上恩兩入南北部於職事毫無裨補獨部同僚誼甚篤至忘余不肖時有教督余亦自忘其不肖說說以古道相期蓋信吾輩在宇宙內惟有此善與人同一路別無功課而比部之善則莫大於用刑余敦列余友呂叔簡氏所寄刑戒者刻於石俾同寅暇時省覽在內則廣欽恤之仁在外則流愷悌之澤以此律已以此淑人余雖無用於世諸君子之善即我善也夫求生不得

然後殺之求出不得然後入之刑措不能不得已  
而後刑之必如是而後為無負我 國家仁厚至  
意凡我同寅念之哉聞昔時詈人者必曰願爾世  
世為刑官余竊謂心存生生之心即世為刑官其德  
滋大無傷也嗚呼天道好生神明臨汝一念慄酷  
殃流後裔登茲堂者無昧為卮言

萬曆歲次壬辰春正月吉旦吉水鄒元標書

慎刑說

堂不肖。雖居先公庇廕下。亦頗知閭閻疾苦。目見耳聞。刑獄冤濫。隱痛於心。常思一命在躬。於民必有所濟。而二十餘年間。曹什二。田間什八。荏苒老病。終已不克遂矣。釋律之後。系以鄙見。而雜採新吾。呂公晉憲時約。及南皋鄒公所刻刑戒。為慎刑說。附焉。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引而伸之。是在好生君子矣。萬曆壬子三月望日。王肯堂力疾書。

人命

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闕毆者多。而闕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自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為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死。要已命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一件相打公事。活得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每見有司官員。凡遇此等狀詞。多視為末務。不即拘審。相驗傷痕。即已相驗。亦不責付被告調理。恣原告之所為之。故被傷者十死八九。

既死之後。知法者赴官陳告而已。玩法者。擯屍上門。聚衆打搶。囊篋一空。門窗盡碎。然後告官。官府又不即時相驗。雖即時相驗。又徃徃差委。佐貳首領官員。其可信任者已少矣。及至簡驗之時。簡實嫌其凶穢。不肯近屍。又犯人扭鎖。跪棚。多不同看。惟有屍親。作作喝報屍傷。或多增分寸。或亂報青紅。間有犯人與屍親爭傷。而簡官竟不經目。止執一筆。為作作騰錄耳。及再更簡官。再更作作。或暗賣屍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輕重。多增疑似傷。

痕駁而又駁。簡而又簡。是死者既以槌刃喪命於生前。又以蒸煮分屍於身後。何其酷哉。今勸宰州縣者。著為絜令。凡有聞毆傷重者。地方即時首報。若陳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即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弟侄妻子。被毆之日。即自解衣。眼同見證。要見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人某人。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闊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管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證。即照。

狀式告辜到官官審地方果係重傷即不許折檻到城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即時親行或委廉明佐領匹馬肩輿少帶人從督同折傷科醫士攜帶合用膏散詣彼相驗登記傷痕令醫敷貼整理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即照狀式告簡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簡驗平時常讀洗冤等錄臨期務須親驗致命等傷稍有疑似即加審覆耐煩一刻即可為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



後端果係真犯。即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吏  
件。眼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  
時。更須萬分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  
痛快。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屢駁屢勘。耽延  
屢歲。累苦多人耳。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  
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姑准簡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  
者。俱以假傷騙詐。及自毆誣人論。不准真正人命。  
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衆。擯屍上門。槍射陽  
人者。縱是真的。抵命之外。亦須引例問遣。其辜限

之日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簡。骸可詳簡。而不可輕折。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簡屍傷。不得一槩煩擾。以致生死苦累。獄情畫地。人命關天。為民父母者。念之哉。念之哉。○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顛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角。胸膈。背後。脇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

速死之處不得過二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槩坐死。况死於限外乎。○一致命重傷。當致命要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簡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何者。人生一世。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播。按或生瘡被擊。或負重着堅。血不流行。傷輕與新。傷着骨則紅。日久則消。重傷與久傷。着骨則青。終

身不散。試將病死之人。細一蒸刷。果全身一副白骨。則簡驗真足。憑信近日問官。全不理會。原告證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渾身簡驗。動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對為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為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以為毆。豈兩手執一般兇器。而對擊乎。有昏夜醉後群毆。而定執某人打某處者。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不能自記其所毆之數。而况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因繇。簡傷只重原傷的處。慎毋

舟膠柱。致有冤情。慎勿含糊摸稜。致多駁案。○  
上。數批簡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  
反。每見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為重。或恐前官怨  
恨。取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  
官之批語。以為從違。或描寫歷來之成案。以了已  
事。如存心公耶私耶。倘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  
初審者。獄情不始於我。而死刑實成於我也。天  
地神靈。無知哉。以後委勘人命重事。務擇正直  
子實持虛秉公。細加鞫審。或前官怨我互異。

或後官與我不同。總付之無心。蓋衆官同勘一事。原為此事虛實。同勘一人。原為此人生死。豈以求媚人。求勝人哉。此心不克。人品可知矣。○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候密訪。不可妄聽執猜。鍛鍊成獄。近世耻無摘伏之明。多成附會之罪。書曰。罪疑惟輕。又曰。寧失不經。夫以臯陶為士。安有罪疑不經之人。何可寧失。古人猶過慎如此。吾人未必過臯陶。奈何必欲牽合羅織。以成人之死耶。○屍親遞攔詞。除卑幼於尊長。須要根

究明白。斟酌准理外。其親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於妻。但遞攔詞免問者。果非致命破損重傷。死於當日。不必過於搜求。即與准理。立案備照。其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當年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傍人訐告。及不係正告事情。而繫於切思之下。關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准理。如有妄准。以興大獄。擾多人者。共人之不肖可知矣。○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訪得人家新葬。問其是女是男。多者數十金。少者十

數金貪財奸民不顧血屬情願賣與簡驗自己投  
作證人又買件作以皂礬五楮蘇木等製造淺淡  
青紅等傷任口喝報簡官既不經目即看亦不細  
察曾有誣成大獄者此係法外之奸故無擬罪之  
律以後問官審出真情買屍賣屍俱引開棺見屍  
律問以死罪其賣者仍分有服無服卑幼尊長依  
律定擬決不可止擬誣告徒罪既不得律意且無  
以懲大奸也

盜情



地方失盜。保甲人等。負疎虞之罪。快壯人等。懼比  
較之嚴。彼此扶同。胡疑妄指。即將平人。及曾為竊  
盜。及乞食貧民。巧拿怪綁。異拷嚴鞫。手執失單。逼  
之招認。不合則捶楚亂加。偶合則令招夥盜。既招  
則押吏同拿。仍照前法榜掠。致之展轉相誣。甚者  
投之口詞。使之攀咬。夫真賊不苦訊。固不招承。良  
民受非刑。何所不認。然則壯快之言。何可據哉。以  
後快壯拿賊。除真盜拒捕。曾毆公差。許其打傷。不  
罪外。其餘止許綁縛到官。掌印官先驗傷痕。如拷

打骨肉有傷者。快壯重懲。單役有致命重傷者。不  
分盜之真假。限內身死者。許家屬告發。定擬償命。  
○真盜所招夥盜。須差快壯訪拿。此輩一執紅票。  
閭閻所至。驚擾賊未獲。則攀其旁親遠族同緝。或  
誣其妻父母。舅窩藏。索足財貨酒食。仍令遠近跟  
捉。拋家廢業。騷擾多端。賊既獲。則令其攀敲富家。  
寄賊盈其谿壑之欲。或指授讐人同盜。使受敲朴  
之苦。株連蔓引。人人自危。及事定。告官而昏庸有  
司。私其快壯。仍罪告人。深可痛恨。以後快壯訪知

真賊所在即稟所在正官同所在地方保甲協力  
捕捉所在官不從致令賊逃者申寃但不許牽累  
以上無干平民官不嚴禁即是才力不及當署下  
考矣○鄉約保甲法行家盡在稽查之中雖備  
作乞丐之人動靜出入不能欺同約及一甲四鄰  
耳目假使平日為盜即當闔約報官平日善良而  
被賊攀誣者即當闔約解救要見某人平日本分  
生理全無非為某家某日失盜本人某日在家如  
虛同罪甘結到官問官即當存結聽保如後訪得

實而本犯脫逃者。保人一例重究。仍責緝捕。唯是同約之人。皆是盜賊。便無可柰何。倘一鄉不為盜。豈容一人為盜。而百口保之哉。即不敢公訐為賊。亦不敢公保真賊矣。○賊犯到官。便須親審。近見幾處掌印官。憚於任事。懶於推鞠。輒批佐貳首領等官。令之摘詞具獄。彼官小而不擔當。識庸而不精細。惟快壯為指揮。以夾打為上策。况審賊而原捕在旁。但聞一語稱寃。快壯且喝且稟。甚者恨其反覆。討出外面。從新拷掠。具招上堂。彼數經殘創。

已自消覓。非係潑耐之人。誰敢堅執辯訴。掌印官  
十九抄其原供。通詳院道。如近日祁縣黃典史。情  
未問真。腿已夾折。深可痛恨。以後掌印官。自不親  
問。只批佐貳者。即係不肖官員。無論有冤無冤。以  
才力不及。叅降。三次不改者。叅究拿問。○掌印官  
審盜。惟在隔別。細心察其情狀。蓋真偽之情。辭色  
自別。虛捏之語。辯問則窮。我多方以辯之。則掩護  
之術。不及卒備。無備之言。不及會同。往復參錯。真  
情自見。至於隔別之報盜數。同賊數。同期會同事。

跡同。即無賊而盜可知矣。或言人人殊不可驟加  
嚴刑。亦當耐心細鞫。或設法密訪。人命之疑獄亦  
然。仁人心苦。智者識精。當必自有妙法。但問刑謂  
之審具。招謂之詳。詳審二字。此聖王治獄之精意  
也。今之訊獄者。幸於此兩字留心焉。無以夾棍等  
酷刑為第一審法。則冤獄必少矣。○失主遞失狀  
未必一一皆真。譎張者甚多。而貪冒者居半。起贓  
之時。快壯通同。有將本人之物。勁指為贓者。有比  
照失狀。取一二於典當舖。以作贓者。有獲真贓而

快壯先搜其細軟入已者有疑似之物失主記不  
真而錯認者有明見可愛之物而妄認者有獸連  
累之久而妄認一二賊物殺賊以完已事者有為  
快壯所逼不得不認者蒼南呂公云余巡海右時  
有一寡婦被劫獲盜十人搜賊俱在內有女鞋一  
對快壯過寡婦家謂之曰鞋當有樣從之及縣官  
審賊寡婦一一俱認問鞋曰我女之鞋也問大小  
幾何曰有樣索家中樣比之不爽毫髮十人者無  
一語辯臨刑不數日矣而真盜悉獲真賊悉出十

人者乃得釋。前賊蓋十人家物也。近日有將良民為盜。搜其家黃裙。指為失主物者。失主認之。太原毛通判取當舖黃裙數腰。雜置堂上。失主莫知所認。妄取不一。呼良民至。則應手而得。曰此吾裙也。失主無辭。而良民遂釋。以後有司審賊。不可草率。但失主贓物。無記驗者。不可輒坐真贓。蓋指一物殺一人。可不慎歟。○近日盜賊招冊。有賊無分毫。供稱花費無存者。要見賣與何人。須拘何人辯認。花費無存四字。豈宜殺人哉。至於銀錢雖難辯認。



若本極貧之家。忽然使用方便。要見財物。何處得來。情自難掩。諺云。指賊殺賊。如無賊而稱屈。寧令賊可也。○近日治盜。有情未真。賊未獲而死於板下者。有供招未具而死於獄中者。招中泛稱陸續監故。天道有知人之子。不可獨殺。今後除真賊。賊真。詳允奉決者。不拘刑死病死。聽其領埋外。其賊仗無指及情節可疑而死於獄者。許屍親告發。問官即係昏庸酷暴。輕者叅呈降黜。重則定擬故勘。平人之律。決不輕縱。○首盜之人。不可盡信。有首

夥盜而誣一二讐人。稱為同盜者。有本身非盜而受奸人買囑。假稱首盜。妄攀平人者。問官傾信其言。盡拘苦審。往往搜賊不獲。死於嚴刑。今後首賊。但有一人不真者。審有誣陷別情。不准出首之律。仍問死罪。○真盜脫逃。拿家屬送監。蓋其妻子平日享為盜之利。無勸救之言。無首報之舉。即使監追。亦不為過。至於真盜所報夥賊。縱使脫逃。原無贓物。亦將家屬送監。已欠分曉。甚有將父母兄長送監者。古者罪人不孥。况尊長乎。有將翁婿姑舅

送監者彼且忘其骨肉。况疎薄乎。此皆殃及無辜。治獄之惡政也。以後攀報在官。而贓物無指者。但許案候。從容訪拿。不許將家屬送監。即係真盜。脫逃。不許拿尊屬。遠屬送監。倘真盜妻子監死獄中。即准抵罪。不許更監別屬。逼要真賊。違者以酷論。○世無窩主。則盜無潛踪。盜無定在。而窩主有定在。盜難知。而窩主不難知。有司肯嚴保甲鄉約之法。或行密訪首許之令。但拿真正窩主一名者。即於本犯名下追銀五十兩充賞。自首改過者免罪。

以後本州縣窩主。別州縣事發者。即將窩主所在  
掌印官。以昏庸叅罷。

姦情

姦情原無證見。易誣而難明。故律稱非姦所捕獲  
勿論。姦婦有孕。罪坐本婦者。蓋慎之也。以後凡告  
姦情。即本婦招承。亦勿准理。安知非本夫逼使騙  
賴。又安知非本婦有所希圖乎。且婦女不至有孕  
即姦。亦勿問姦。亦所以全婦女之名節。而免凌逼  
之性命。為人父母。不當如是耶。若淫奔在逃。及被

人捉獲則無詞矣。○強姦不分已成未成致逼婦  
女自盡身死指證若真。法宜坐抵何者。強姦已當  
問絞。况因姦致死是二辟也。何可輕縱。若婦人及  
年十三歲以上女子姦雖已成。而婦女無恙。又不  
聲說則強和皆未可知。有情雖和。而事發激羞。因  
而變怒者。有因他事失好。因而拿姦者。有因至其  
室迹不別嫌。報讐貪利而誣姦者。至於晦夜不識  
面目。而止據音聲衣帽。得於竊取。而指稱奪獲。皆  
不可草率坐姦。以後問官凡婦女以和姦發覺。激

蓋自盡或被父母本夫毆打因而自盡身死者逼  
非姦夫又無威狀難以因姦威逼致死坐姦夫之  
罪蓋和姦之罪兩杖彼姦婦事發逼於別人姦夫  
自有應得罪名耳○上無教化則下無見聞如兄  
收弟妻弟收兄嫂及雇工人姦家長妻者於法各  
死愚民皆不知也乃有兄弟亡而收其妻謂之就  
和父母主婚親戚道喜者世道不明罪豈寧在百  
姓哉凡遇此等獄情有司自當審處何人主婚有  
何證驗仍先將律法徧曉愚民有改正離異者免

究勿聽訐告之言輕成大獄也。○貧家男女易雜小民名節多輕。非若士夫之家。嚴內外以遠別。有禮義以養心。故愚民貧民不可遽責以聖賢之道。凡決此輩姦情不可細拘文法。當有法外之精意焉。

監禁

囚犯奉有決單。自當明正典刑。是以未決之先。貧者有囚糧。病者有醫藥。夏則洒掃以防瘟。冬常溫燠以禦寒。聖王豈不知其人之當誅哉。以為既

有臨時之死。且延一日之生。故曲加體悉如此耳。  
近日有司踈於治獄。有獄卒要索不遂。凌虐致死。  
者。有讐家買求獄卒。設計致死者。有賤盜通同獄  
卒。致死首犯以滅口者。有獄霸放債逞兇。滿監盡  
其驅使。專利坑貧。因而致死者。有無錢通賄。斷其  
供給。有病不報。待其垂死。而遞病呈。或死後而補  
病呈者。倘係情真罪當之囚。瘐死猶可。中間有抱  
冤待辯之人。株連未結之罪。一槩死於獄中。所傷  
天理不細。以後獄囚有病。先取囚親告治結狀調



治不痊後取屍親告領結狀一併粘連申詳上司  
方准開除無親人者以里長甲首隣佑代之其強  
盜失迷鄉貫原無親族里長者取刑房吏告治病  
呈及醫生病案粘申如無以凌虐罪囚論○有司  
錢糧原不寬綽若囚糧一槩全給豈能人人均霑  
年年常繼今擬分為三等除罪大惡極死有餘辜  
者不准給家不甚貧有人供給者不准給外有情  
稍輕而家極貧或無家供應者給與全糧情稍輕  
而家次貧日用不足者給與半糧至於新獲賊盜

真僞未分。果無供給。亦當有處。若監故未成之囚。甚於奉單之罪。倘被告發。定擬故勘。○一朝之忿。斃人於頃刻。百年之悔。無繇而改圖。此等死囚。情尤可憫。有一入獄。而父母妻子不復得見者。有送飯到。而不知誰接誰食者。昔人有念囚無嗣。不禁妻之出入。而令其有子者。此雖不可為常。至於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律有明條。令三法司重囚。每月令家屬一對面。任從談叙家常。待其辭畢。方許收監。婦人臨決。將產滿月。而後行刑。聖王仁及

囹圄蓋如此。有司若懷泣罪之心。行哀矜之政。使  
法不踈縱。而情不鬱抑。豈患無術哉。第恐念不及  
此耳。○有司習於故套。拘攝人犯。動送監倉。不知  
一人在禁。一家憂忙。或有老親而無妻室者。或有  
少婦而無子侄者。或家貧路遠。不能供給者。或家  
有病人。或身自抱病者。或冬寒而身無綿衣者。或  
空手枵腹。無錢打點牢獄者。即使其人當死。亦應  
曲體其心。况於輕小事情。豈宜泛繫之獄。為民父  
母。亟宜念茲。各諒府州衛縣衙門。除死罪及充軍。

擺站人犯。及入官還官贓物。俱應收禁。追比外。其有力徒罪。及杖一百以下。贖決等犯。止令干證保領。聽其寧家。轉辦限期完納。雖係院司各道紙贖。俱不許倉拘正犯。及濫將家屬監追。違者列之下考。致有獄死者。以酷刑叅寃。罷斥。○監倉二簿。只宜掌印官一本。其佐貳首領官。應送監倉犯人。俱要稟白堂上。同簿附名。掌印官每遇票日。便將二簿查閱一遍。某人某日監倉。係何事情。有無得所。應否釋放。何以處分。往見一縣令。懶於問辭。輕於

聽信。拘到人犯。皂快稟收倉監。佐貳首領各有監倉簿籍。要送監倉。即送監倉。甚者監倉皆滿。而送之冷舖者。有燈節醉爭。至除日猶繫獄者。緣二簿經年不一。過目吏卒因循。不肯稟白。甚者催比錢糧。花戶坐倉以數百。不知令何人轉辦也。吁。可恨哉。賢有司試一思之。○婦人非犯死罪。切勿繫獄。非犯姦情。及不孝。應出為舅姑夫男所訟。切勿拘喚。蓋男女有別。庶耻為重。皂快一拘。婦人無窮之利。婦人一入公門。無限之辱。掏摸戲狎。無所不至。

有因之而喪名節者居官誰無婦女豈應獨忽民情至於死罪婦人往往為獄中吏卒所占此最難防。須時時密察而重懲之。○七十以上老人十五以下小兒及身有疾病家有新喪者不係勘合及重犯不宜輒送監倉。○監中墻屋破壞有司即申呈合于上司估計修理。仍須蓋病房一處。凡遇一囚瘟疫即送病房調理。毋令傳染。○司獄官刑房吏。禁子等役。不稟白掌印官而擅打監倉人犯者。拿問重治。○反獄越獄。惟強盜為然而夜防尤要。

近日有司常不下監。牢頭禁卒。日久情熟。安常心  
息。夜間囚犯既不入櫃床。又不止鎖鑰。彼賊無一  
年生理。心懷百計。脫逃。虎兇出櫃。非掌印官之過。  
與若使手足不得利便。精力不得壯強。出不測而  
夜查監牢。遇一踈而重懲典守。時刻兢兢。豈有反  
獄越獄之變哉。

聽訟

民間苦事。莫甚於株連。健訟刁民。徃徃一詞牽告  
三二十人。報讐罔利。中間緊關犯證。十無二三。此

等奸頑。豈宜聽信。各掌印官。凡遇受詞日期。俱要當堂審問。無干者。即與勾除。毋得一槩發房出票。累苦小民。○勾攝犯人。動差皂快。此庸吏之套習。實小民之大殃也。近日革弊愛民之官。多用原告自拘。夫兩讐相見。勢必起爭。妄稱抗違。以激官怒。亦有添差地方保伍同拘者。此是換名之皂快。需求凌虐。與皂快同。至於原告係是婦人。自拘尤為不便。若止以原狀。或紅票付告人。令其遞與干證。干證持之。呼喚被告。約會同來。果係冤誣。聽從被



告訴狀。至日同理。則干證者事內之人。畢竟不免到官。彼若有所需求。自是有人買囑。亦不恃勾攝之勢矣。是閭閻省一皂快之害。而公堂餘一差遣之人也。賢者試一思之。○上司批詞。果係徒罪以上。方許差人勾攝。凡公差勾攝。往反百里者。不得限過三日。若第五日不投到者。計日加責。仍問犯人。有無需索凌虐。或用十數手牌。上書公差有無需索凌虐七字。其有無二字。令犯人自填。聽審之時。執進。庶限近不得久行吞噬。防嚴不得式肆貪。

殘。即不能盡革。奸弊。然省一分。一分受賜。省一人。一人免害矣。○皂快拘人到城。引領相識飯店。任情破費酒食。招包娼婦。心滿意足。纔來投到。或妄稟人犯不齊。或指稱關卷未到。有司不察。或令各討保人。或令原差帶押。甚者掛搭輪押。經年累月。放趙甲而留錢乙。賣正犯而拘家屬。種種擾民。皆問官惰慢之罪。以後詞訟。無論難易。拘究但過三月。不結者。問官以才力不及。註考。○吏書騷擾科索。全憑牌票。有司殊押牌票多。不經心。彼或乘忙

倦之時。或當微暇之會。便將一二百張。口稱未完。前件用印判日。中間言語重輕。任其亂寫。事體緩急。任其報票。紅單一出。打點即來。遂意則將票停閣。不足則再三寫催。有司信實。何曾查某事。曾催幾次。某票有無。回銷哉。監司騷擾郡邑。守令騷擾閭閻。此居其半。掌印官將一切前件到日。分急中緩三等。為三袖摺。責令該房自限某事何日可完。即註摺上。難完者許其稟官。易完者照限督催。分別既明。方准出票。有司每日看摺。勾銷前件一事。

完即勾一事。違限者計日加責。是官斧而吏鑿也。彼且辦事之不暇。而何暇愚我以行私哉。○問事以投到先後為序。不許吏書以受財多寡為後先。但本日投到者。本日即問。雖極忙不可過二日。其狀內情節罪名未問之先。預為料理。一問之後。即時盡供。當堂分付其人。應徒幾年。某人應杖幾十。審力有無。填寫印票。無力者即時杖釋。有力者令其自限何日完納。即將發落單票付與干證。令其催納。如果難完。干證至日改限。蓋干證住居多典。

犯人相近押保催納。最為便宜。不猶愈於皂快乎。  
○凡審賊審力。先看犯人力量。如果力量不堪。干  
證不肯保押者。多係貧難棍徒。入官給主之贓。不  
宜多坐。仍不宜逼認有力。以致追迫太苦。前件難  
完。上下俱不便也。○小事不宜輕問罪。按

高皇帝教民榜文云。戶婚田土。聞毆相爭。一切小事。  
須要經縣本里老人里長斷決。若係奸盜詐偽。人  
命重罪。方許赴官陳告。是令出後。官吏敢有紊亂  
者。處以極刑。民人敢有紊亂者。家遷化外。及後開

老人里甲合理詞訟條款中如竊盜等項雖律有常刑多為怙終者設其初犯者及輕小事情止付里老剖斷不欲遽刑罰之其恤民之仁至矣為民父母者宜體此意一切詞訟審係輕小事情便與發落不必取供問罪止將原詞立案而已雖不專用里老剖斷庶不失教民榜文之意奈何在外有司官員不論事情大小槩引不應得為而為又只用事理重者及至審力又不論其人貧富槩坐有力稍有力雖贖緩止三兩一兩有奇官之所得若

不豐而自貧民當之。至有鬻妻子以完官。損身命於一訟者。豈不痛哉。至於下不合二字。全不照管律條。如鬪毆傷人。則曰不合。不行勸阻。徒夫在逃。則曰不合。鎖押乞食。告找田地價。則曰不合。勒措不與。如此類甚多。皆是律外生法。科索無罪。上司官當嚴為申飭。凡律條無罪而妄下不合字樣。及有應得罪名。輒用不應得為而為。事理重者。不分批詞身理。俱以違制科罪。先拿承行吏書。問官另議。○已問罪者。不許重科。每見民間有事到官。已

經論斷決贖訖。或原或被。意不甘服。仍赴上司衙門告准發問。問官又重科罪。此大失律意。而上司曾無查駁。非必盡利贖。蓋亦習而不察耳。名例律云。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名。等者從一科。斷輕罪先發。已經論決。重罪後發。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蓋一人之力量。幾何。豈堪罪而又罪。體恤至此。仁之至也。假如十罪俱發。亦止科一罪。而乃於一罪再三科之。豈律意哉。為上司官者。遇有此等申詳到日。須查前此已未發落。已發落者。准其免



科未發落者。方行決贖。亦省刑便民之一事也。○  
凡問事畢。係申詳上司者。除擺站以上。拘禁候詳。  
發落外。其餘即日釋放。止令歇家報名。聽候詳允。  
之日。將發落單票。給與歇家。轉付干證。計限完納。  
不許一槩羈留。其事在別州縣者。移文別州縣催。  
納實收。即令申繳。如有違延者。許問事衙門呈究。  
○犯人發驛。原為工作。如京師炒鐵。運炭之類。近。  
日恐其逃走。止令押鎖。乞食甚失本意。以後徒罪。  
人等。有做一切官工者。官給飯食。一日准二日。

備飯食。一日准二日。有情願驛中奔走効勞者與  
做工同申准原批司道折限滿日釋放。○發配名  
輕於充軍。而實等於死罪。彼慣奸積猾。或買免驛  
吏。或挾制驛丞。或尋情囑託。公然在家覓人點站。  
不待言矣。其窮苦老疾。及家中無供之人。乞食不  
前。坐卧濕地。或官吏要索。橫肆凌虐。至於傷命。只  
報相埋情。甚可恨。近日問官。有因誣告人杖罪。加  
三等而入於徒者。誣告死罪未決。何以加焉。此泥  
於法而不達於埋者。其官之才識可知。驛官如遇

病囚。即申州縣調理。或掌印官驗明。始令保放。調  
養。或收入州縣調養。病痊。照日補役。但有不呈州  
縣。而報死者。該驛官吏。以凌虐致死。提問。罷斥。果  
係別情者。定擬抵罪。○革前應赦罪犯。被人告發  
者。或財物當給主。或地宅當還人。依律處斷。重加  
責治可矣。近見各衙門。往往以萬曆十年以前事  
犯擬罪。而吏犯赦前過名。依舊降格甚悖。明詔  
問刑衙門。不可不知。

用刑

衙門刑具。載在律條。其數有六。笞杖訊枷杻鐐。無論笞杖。即訊亦號為極重矣。大頭止徑四分五釐。其用止於重罪不服。其法止於臀腿分受。至於笞杖。止加於臀而已。不及腿也。近日各衙門用重大竹篋。不去稜節。聽從惡卒。任責腿。多者三五十。或內潰割肉。或筋傷殘廢。此惟法司懲創極惡大奸。百一用之。郡邑職在牧民。常刑當如是耶。但竹篋通行已久。不能遽革。以肆奸頑。亦當分為輕重三等。每板臀腿分受十板以上。兩腿分受。何處非

肌膚何肌膚不痛楚而必欲殘民以逞哉如不係極惡大奸萬民所恨而仍前槩用重大及數多加力又叢於一處。檀及於腿。彎者無問曾否傷人。定以酷刑叅罷。○枷有三等。死罪重不過二十三斤。徒流二十斤。杖十五斤。夫枷非令負重止書罪名於上號令示衆而已。故曰枷號。至於一百斤一百二十斤大枷。於例雖有用亦不常。今後各府州縣百斤重枷。不得輕用。應枷號者。照律置為三等。仍俱日枷夜放。不許一槩輒用大枷。晝夜不放。違者

以違制論因而致死者以酷刑叅處○人身之  
用手居其九若懼有疎虞大鑊嚴鎖牢絆兩足可  
矣至於木杻惟死罪男子始用充軍以下例不械  
其兩手念人情之便也婦人雖死罪不杻謂飲食  
便溺不可托之他人重男女之別也以後各有司  
衙門非犯死罪男子不得一槩用杻以傷朝廷  
體悉人情至意○夾棍槓子腦箍拶指攢板原非  
應有刑具近日問官有心不精細性不耐煩者盜  
不分強竊人命不分真偽一入衙門只靠夾拶酷

烈之狀不可盡述。以後衆證明白。事情端的。而展轉不肯招承者。間有此等刑具。夾不得過一次。扛不得過三十椽。指不得對兩頭。夾椽不得過二時。腦箍定不許用。如違不分有無傷人。定以酷刑。畧考情重者。參究拿問。

刑戒

呂叔簡先生著

五不打

老不打

血氣已衰  
打必致死

幼不打

血氣未全  
老幼不拷訊

已載律文

且致命文

病不打

血氣未平復  
則病劇必死

衣食不繼不打

真饑寒切

身打後無人  
將養必死  
則打死之名  
獨坐于我

人打我不打  
或与人間毆而來或被  
別官已打重  
又行加打

### 五莫輕打

宗室莫輕打

天潢之派于係甚大即無名封者亦勿輕打只啓王戒飭或申請上可

處分官莫輕打

即倉廩巡驛遞陰醫等官亦勿輕打彼既為官妻子僕從相對親類亦多有

命况其體多脆薄

生員莫輕打  
干係諸生體面有

有司不宜擅刑

事輕則行學責戒

重則申究如

非恠此輩投鼠忌

律彼自無詞

器打雖理直亦損

上司體面有犯宜盡書犯狀密申上司

婦人莫輕

彼自有處若畏勢含忍又關茸非體矣

打羞愧輕生因人

打耻笑必自殞命



五勿就打

人急勿就打

打彼方急迫無聊人急勿就打愚民自

方以理直自負打則適速其死亦不服氣逆傷

心易于殞命宜多方譬喻待其自知理虧雖打不

怨人醉勿就打俗云三宮避酒客沉醉之人不曉

侵官亦失體統宜暫監候酒醒懲戒其收人隨行

監亦勿鎮匣冷地寒氣入心亦足致命

遠路勿就打被日逐跋涉辛苦又要跟上程途亦

多致命待其回

後數日懲之 人跑來喘急勿就打捉拿人犯從

脉奔騰喘息未定即乘怒用刑血逆

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定用刑

五且緩打

我怒且緩打

有怒不遷大賢者事怒之下刑必

之後詳觀怒時之刑未有不過者

我醉且緩打

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當

人亦有議當

我病且緩打

病中用刑多帶火性不惟施之不當亦恐用刑

致怒人

我見不真且緩打

事纔入手未見是非遠

刑乙不能甲刑無冤顛倒周章亦為可笑

我不

能處分且緩打

其有難處之事難犯之人必先慮

氣粗心先即刑責倘終難了結反費區處曾

三莫又打

已梭莫又打

語日十指連心肝撈重之人血方奔心又復用刑心慌血入必致殞命常

見人曾受拶者每風雨之夕叫楚不寧爲已夾莫  
其已傷骨故嗟乎均是皮骨何忍至此  
又打夾棍重刑人所難受四肢血脉奔逸潰亂又  
加刑責豈有不死且夾棍不列五刑豈可輕  
用下人以力爲食一受夾棍終成廢疾決難越食  
切宜念之人爲審強盜宜用余謂強盜因夾招承  
此心終放不下唯多方設法隔別細審令其  
自吐真情于心中斯安此等刑終不用可也  
莫又打先打後枷屈伸不便瘡潰難調  
足以致命待放枷時責之未晚

### 三憐不打

盛寒酷暑憐不打

遇有甚寒酷暑令人無處躲藏  
擁毳圍爐散髮披襟猶不能堪

此時宜用刑蓋彼力墮指裂膚燥  
筋蒸骨而復被刑責未有不死者

佳晨令節憐

不打

如元旦冬至人人喜慶此時曲體人  
頓順養天和即有違犯當憐而恕之  
人方傷

心憐不打

問理時如知其人或新喪父母喪妻喪

不喪生即有應刑宜姑恕

### 三應打不打

尊長談打為與卑幼訟不打

嘗見尊長與卑幼訟官亦分曲直用刑不知卑

幼訟尊長尊長准自首卑幼問于名犯義遇有此等即尊長萬分不是亦宜寬恕即言語觸官亦不宜用刑人終以為因卑幼而百姓談打為與衙門

刑尊長也大開倫理世教

百姓亦宜從寬否則不

人訟不打

即衙門人理直百姓亦宜從寬否則不惟我有護衙門人之名後即衙門人理

屈亦不敢告矣

工役舖行談打為脩私衙或買辦自用物

不打

即其人十分可惡亦姑恕之不則人有辭不服而我之用刑亦欠光明

### 三禁打

禁重杖打

三小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當中杖

少若用輕杖即多加數杖亦不傷生且我見責之

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見數少而不知其

人已負**禁從下打**皂隸求索不遂每重打腿變致

重傷矣**禁從下打**其斷筋而死或打在一塊同

被刑而死生異則貧富不同**禁佐貳非刑打**夾棍

耳貧者何辜而令其受此**禁佐貳非刑打**重刑

不許佐貳首領衙私置即正官亦止備一二副候

不常之用各衙遇有不得已而用赴堂稟請蓋正

官猶有忖量而佐貳首領將勢要送來百姓私衙

任意酷打替人出氣正官全然不知凡衙人犯

令其一過

堂庶知收斂

高忠憲公 申嚴憲約責成州縣疏

臣觀天下之治。端本澄原。必自上而率下。奉法守職。必自下而奉上。故朝廷膏澤。至州縣始致之民。州縣者。奉法守職之權輿也。州縣賢。則民安。州縣不賢。則民不安。顧天下之為州者。凡二百二十有一。為縣者。凡一千一百六十有六。豈能盡得賢者而用之。賢者視君為天。不敢欺也。視民為子。不忍傷也。奉法修職。出於心。所不容已。非有所為也。其次則有所慕而勉於為善。有所畏而不敢為不善。其下則不知職

業為何事。法度為何物。恣其欲而已。是民之賊也。故為政者。拔才賢。除民賊。約中人。天下惟中人為多。約之於法。皆不失為賢者。太守約州縣者也。司道約府州縣者也。撫按無所不約。約之使人人守法。如農之有畔焉。而無越思。則天下治矣。臣謹條畫州縣所當持行者。令自撫按而下。以遞相約。皇上不以臣言為謬。謂可施行。仍乞天語申勅。令臣等刊刻成書。發各差御史。頒行天下。臣等按以覈天下州守縣令。并以覈約州守縣令者。庶幾皇上之仁恩得實究。

之民也。謹列款如左。

課農桑。湏中心誠懇。欲開民衣食之源。賞勤警惰。使民興起。毋得徒事虛文。差人下鄉。反滋民害。○  
一興教化。教化自身而出。非以彌文。故曰民不從其好。為人上者。敬以持身。廉以勵操。肅以御下。民自覲而化之。更湏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必表揚之。鄉紳耆德。必尊禮之。邑中經明行修。令譽著聞者。必稽考其實。聞之巡按御史。疏薦於朝。以補鄉舉里選之廢典。而不孝不悌。



及一切關人倫傷風俗者必寘之法如是久之而教化自興○一育人才朔望臨學官必以聖賢明訓為諸生諄切教誨俊秀之士必令讀四書五經小學近思錄性理綱目以端其心術正其識見為國家有用之才○一鄉約為教化內一要事但縣官不以誠心行之徒成虛文而約正約副等反為民害果有力行者必敦請邑中德行鄉紳或孝廉貢士為民欽服者主其事而約正副等以供奔走鄉約行則一鄉之善惡無所逃盜息民安風移俗

易皆得之於此。有記善簿。記惡簿。又須有改過簿。許令自新。○一鄉歛鉅典。不得濫及匪人。○一社學。務選教讀得人。○一學官救壞。即繇詳修理。境內凡有古先聖賢及祀典所載山川祠宇救壞者。即時修理。完好者。仍要掃除潔淨。關鎖祠門。不得容人堆積雜物。坐卧作踐。四方過客瞻拜。有識者。掌以此。占州縣官之品。何可忽也。○一積貯民之大命。豐無所儲。荒無所賑。尚可稱民父母乎。必須隨宜設法。使一縣積穀。足備一年賑濟。豈獨活民。

即以弭亂。州縣之功在蒼赤。慶流子孫。端係於此。

○一社倉。是救荒良法。各鄉勸縉紳及名家。自造倉廩。自放自收。不可以官府興之。其法量人戶種田多少。人口多少。以二分息於青黃不接時借代。又必二三十戶連名保借。欠者即同保內人戶攤賠。小荒減利。中荒捐利。大荒連本米下熟徵催。官府給與印信文簿。為究治奸頑。使之可久。○一境內有荒蕪田土。宜竭力開墾。流移人民。宜竭力招無。○一境內有陂池。宜浚者及時開浚。圩岸宜築。

者及時修築。城垣頽塌。橋梁毀壞者。及時整理。高  
原汗下。所宜樹木。及時種植。○一倉穀主守。須擇  
殷富謹厚者。量以禮待。每年交盤更換。勿令偏累  
傾家。但令接管者照數交收。勿令吏書參與。以滋  
需索。及時斂散。出陳易新。皆縣官躬親。○一養濟  
院。近來竟成弊藪。獨不沾實惠。皆繇吏胥添捏  
說。奉法冒瀆。是州縣官據其陳告者。審實給以面  
貌木牌。仍不時查核。分別革留。凡男嬾犯重罪。或  
游蕩傾家。及有子孫婿侄可養者。不得混收。以妨

無告。○一州縣極貧待斃之民大約可計。每歲動支預備倉穀。城中四門。擇寺觀寬綽者煮粥。每人米伍合。即可苟延殘喘。自十月十五日起。正月十五日止。孤老有糧不許混冒。約費米百餘石耳。設誠行之。利濟不少。所當委任得人。稽查出納無成。虛文。○一錢糧一縣大事。秋冬之交。必先算定分派繇帖。使小民先知辦納之數。徵糧則總立一簿。算定人戶額田數。田糧數。均徭里甲條鞭數。分為十限。每月限完幾分。比較只用此簿。不得別立第

二簿完欠俱用實寫。不得用浮票。民間依限完者。即不聽比過限不完方拘其尤者比責。須是分數明白。如欠一兩而從來未完者。即從重究。欠十兩而完過七八分存剩者。即從寬處。毋得但論多寡。而不分全欠零欠之別。催徵止用里甲間於奸頑之戶行不測之威。票拿一二無得徧差皂快執牌下鄉。徒空鷄犬無益繭絲。○一徵銀不加火耗。即頌聲徧地。此亦易事。何海內寥寥信矣。立志高遠者之難。所宜猛省。○一收銀要不時取收頭法馬

等子查對令解戶親自敲針。○一起解銀兩。須委  
佐貳不得用窮官猾吏以致悞事。○一天下庫藏  
未有不為庫吏書侵欺者。查盤時那借支吾非其  
實也。必須訪的監禁。即時變產完納者。償其死。不  
完者。即申上司置之。法一應收放掌印官。纖悉自  
封自判。勿復入其手。○一無情之詞。十無一實。縣  
官貪取罪贖。輒多准詞狀。致原被兩家同歸於盡。  
民之窮困。此其一端。為民父母。當肫切勸化。令勿  
輕訟。事涉倫理。而無大故者。即為焚其狀詞。免其

仇隙。其他苟無關係。槩勿聽可也。○一人命狀詞。尤不可輕准。出牌在城告人命者。縣官即至其家相驗。審問四隣。誣告者重懲。情真者方准。在鄉者必令帶尸到壇。帶四隣到尸所。然後投狀。縣官即到壇中相驗。審問。一如在城之法。則不真者自不敢輕告。非但官省事。民保家。以人命詐人者亦息。老穉之獲全。其命者多矣。○一佐貳不得令擅受民詞。擅出牌票。衙役尤宜箝束。佐貳之害民。即令之害民也。○一勾攝止差里長。非真正強盜人命。



巨惡。不得濫差皂快下鄉。以滋詐擾。是造福小民第一義。○一本縣人不得容棍徒在別縣赴告。除強盜外。關提者勿聽。○一婦人非犯姦及人命。及被公婆夫男所訟。俱不許拘。○一輕犯罪人。勿得輕送監舖。致染瘟疫。及為牢頭索詐。嬾人不係大辟。及勘合追贓家屬。雖娼婦亦勿濫禁。○一罪犯除大辟。及引例充軍外。其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次丁者。照大明會典。發本州縣擺站。做工煎鹽。哨嘹在京。無論軍民。發兩京府會同館擺站。各照

徒流幸滿釋放。此刑罰中仁恩不可廢而不行也。  
○一獄中重囚。日間寬鬆。夜間當嚴禁。獄門不得  
容人出入。嘗以不測查點。○一吏書門皂。嫗之縱  
之。皆縣令也。衆胥役分其利。一縣令受其名。愚者  
不為。狂愚而不悟。何也。所宜猛省。○一善人者一  
方元氣。民間有孝子悌弟。其上矣。次則仗義好施  
者。次則終身自守。不作非為者。必須訪實。各書所  
長。扁額表其門。免其雜泛差役。以為民勸。○一惡  
人者。良民蝨賊。蝨賊去而良民始安。凡天罡地煞

打行把棍之類訪其首惡重治仍籍之於官使禁其黨類一有黨類詐害良民者并其首治之○一訟師教唆起滅破民家壞民俗一段機械變詐無識者競以為能浸淫入於其術而不覺不復顧天理人心為何物矣所當訪實悉榜其名於申明亭審出刁誣詞狀追究寫狀之人并拏重治○一豪奴倚主人之勢魚肉小民莫可控訴訪實惡端申巡按御史拏治○一刑杖竹篋不得重一斤務要削平稜節不許打在一處不許打腿灣梭指不得

過兩時。非強盜人命。不許輕用夾棍。夾不得過兩時。敲杖不得過三十。○一堂上。須要肅清。不得容吏書皂快門役。擁立左右。致姦弊出於意外。○一每日所行事。須立一簿。逐件登記。完者勾之。一月內事。必於一月內了。使吏書不得延挨索詐。上司事亦不致沉閣取咎。○一私衙要關防嚴密。多有清謹官。為妻子僮僕親戚所壞。交通衙役。私出官票。暗騙民財。時宜覺察。○一縣官鄉里親戚。不得容留在寺院說事得財。以速官謗。○一本縣每日

供給。須照時價給見銀。與市民兩平。易買不得倚  
官減值。虧短賒欠。不得縱容買辦人。索取舖行錢  
物。佐貳衙一併禁戢。○一各役工食。按季放給。不  
得預放扣減。○一生辰令節。不得受禮物。以長奔  
競。○一不得假借巡緝查點。將不到人役。科罰銀  
穀。○一不得稱貸富室。及至富室監生家飲宴。○  
一上司鋪陳。往往借用當舖。江南則派糧長借辦。  
極為擾害。須本縣節省公用。置辦著庫吏收領封  
貯。入查盤事件內。無令移用。以致缺少。○一俵解

備用馬疋不得尅減馬價。○一保甲所以弭盜安民。今本縣開報保長時。既饜飽吏胥一番。而棍徒充當保長。又詐索○。民無已。竟使良法皆成厲政。團練鄉兵亦然。徒○。搜害而已。既不可懲。噎而廢食。豈可不循名而責實。要在賢者著實舉行。周密防備。天下多事之時。二者實為未雨綢繆之計。不可忽也。○一武備不但地方保衛。亦官府自身保衛。昔人作縣。猝遇大盜。詐作承差。突入縣庭。拔刃劫庫。縣官給以庫銀大錠。不堪發用。為批票取之。

大戶。所僉大戶。皆民壯之驍勇者。諸人知令有急。皆攜磚石而入。遂擒群盜使。非揀選平時。安能應變。倉卒。故據各州縣民壯。弓兵。汰其老弱。實其虛。冒儘足以募壯士。練精兵。備不虞也。○一盜賊地方大害。必有窩家。必與捕快交通。平日當密訪窩家。及通盜捕快。置之於法。一有生發。即行嚴捕。必擒獲而後已。此等風采彰聞。自然盜賊屏息。乃不肖有司。護盜如子。既欲邀盜息。民安之譽。又避上司。地方多盜之責。往往深怒失主。呈告反責捕快。

許誣其甚者與盜相通納其貨賄致盜賊以此縣  
便於行劫縱橫無忌失主不敢告捕快不敢擒釀  
成大亂恒必繇之所當痛以為戒○一強竊盜到  
官縣官即刺自審勿輕用刑只嚴急起賊賊真然  
後具招勿輕信板誣而容捕快先拷勿先發佐貳  
審問○一賭博為盜賊之源必須嚴禁民間開場  
賭博者責令兩隣首告不首者同罪○一娼家為  
盜賊之藪不許容留城內居住有居住者兩隣不  
首同罪○一白蓮無為等教自古倡亂之首務要



密察訪嚴驅逐無致遺害地方。○一州縣官表率一方宜先簡儉以挽侈靡之俗。即晏會名刺不可以為小事。漫從流俗。當照憲規刊刻小約與本地縉紳彼此遵行。節財用於易忽移風俗於不覺矣。○一民間滄殺子女最傷天地之和。有犯者重治。四鄰不首者同罪。○一宰殺耕牛粘網飛鳥。當設法嚴禁。亦仁政之一端。近江南有以鳥銃射彈飛鳥。一發輒斃多命。尤為殘忍。所當嚴禁。